

崔木镇烤烟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R-ZB-20230517)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宝鸡市, 麟游县

一、招标条件

本崔木镇烤烟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麟游县崔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新建烤烟房 15 座, 总面积 520.56 平方米, 高 3.5 米, 配套烤炉、电力等设备设施。2. 新建加工室 15 间, 总面积 205.74 平方米、高 4.0 米配套水、电、照明等设施。3. 硬化操作场地 358.47 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崔木镇烤烟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崔木镇烤烟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以及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登记报备;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近一年社保证明, 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登记报备;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行政中心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A 座 11 层 1103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麟游县万福酒店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麟游县万福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麟游县崔木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街道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17-78173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A座11层1103室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13649178077

电子邮件：srbjf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小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